

阳春市发展和改革局

春发改价格〔2018〕3号

关于阳春市区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及实行 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的批复

阳春市博能燃气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实施居民生活用气阶梯气价的申请》收悉。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印发管道燃气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价〔2012〕266号）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快建立健全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5〕1048号）等规定，经《阳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阳春市区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及实行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的批复》（春府办复〔2018〕162号）同意，现就阳春市区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及实行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批复如下：

一、管道天然气计量气价

（一）居民用气价格

居民用气价格实行政府定价管理。计量气价按1：1.2：1.5比价确定居民阶梯气价。第一档用气量0-360（含）Nm³/年，价格为4.50元/Nm³；第二档用气量360-460（含）Nm³/年，价格为5.40元/Nm³；第三档460Nm³/年以上的用气部分，价格为6.75元/Nm³。

执行居民生活用气价格的非居民用户（学校、养老院、福利机构等），气价按居民阶梯气价第一、第二档气价平均水平执行（即 4.95 元/ Nm³），暂不实行阶梯气价。

（二）公用性质用气实行政府定价管理，计量气价为 5.50 元/ Nm³。

（三）工商业用气计量气价为 5.50 元/ Nm³，实行最高限价管理，企业可以下浮，但不得突破最高限价 5.50 元/ Nm³。

二、管道天然气容量气价

（一）新建商品房的容量气价按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印发管道燃气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价〔2012〕266 号）文规定执行。用于补偿供气的固定成本即容量气价为 2400 元/户，新建建筑物规划红线范围内的燃气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费用，均由房地产开发企业与阳春市博能燃气有限公司结算，不得在房价外另行收取。

（二）旧小区商品房、居民自建房用户容量气价 2400 元/户，规划红线范围内的燃气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费用按《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计算，由用户承担。

（三）工商用户、公用性质用户的容量气价参照公式：
2400 元/户（居民用户容量气价）×（工商、公用性质用户燃气表额定流量÷居民用户燃气表额定流量 2.5 Nm³/小时），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三、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具体实施办法

（一）预购买量的 IC 卡燃气表，按结算周期内的购买量执行阶梯气价。

(二) 计价周期: 阶梯气价以年度为周期执行, 购气量额度在周期之间不累计、不结转。

(三) 计算单位: 居民生活用气原则上以住宅为单位, 一个房产证明对应为一个居民户; 没有房产证明的, 以当地供气企业为居民安装的气表为单位, 用气户人口超过4人的, 可凭户口簿或有效证明按每增加一人每年相应增加 90Nm^3 气量基数计收气费。

(四) 用户提示: 用户每次购买燃气, 燃气企业在提供的发票上, 将对居民用户分档基数用气量或充值情况进行提示, 以便居民用户能及时掌握自身用气情况。

(五) 对民政部门发证的低保户和特困户家庭作以下优惠: 1、计量气价按居民用气阶梯价格的60%计收; 2、容量气价按核定的价格的60%计收; 3、同时持有特困户和低保户证明的不能重复优惠, 由燃气经营企业在结算时直接优惠。

本批复从2018年7月1日起执行, 原阳春市物价局春价函〔2008〕3号和春价函〔2009〕2号文自行废止。请你公司做好宣传解释和明码标价工作, 自觉接受价格主管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在执行过程中如遇到问题, 请径向我局反映。

此复


阳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6月22日

抄送: 市法制局, 市财政局, 市住建局, 市民政局。
